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更正公告及新的股东大会通知，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 2019 年 7 月 15 日变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由 2019 年 7 月 10 日变更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登记时间由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点至下午 5 点变更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点至下午 5 点，其他关于会议召开的地点、

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及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92,67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追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统计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因公司延期完成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开披露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鉴于公司董事会并未怠于行使其作为召集人的职责，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亦满足应提前 20 日通知的要求，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知悉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召开时间虽迟于《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但延期召开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期限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期限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2019 年 7 月 23 日

